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2023〕22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外出科研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为规范研究生外出科研管理，保障我校研究生权益和知识产权，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外出科研管理规定（暂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外出科研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外出科研管理，保障我校研究生权益和知识产权，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赴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科技小院等单位学习，或执行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参加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研究生，不在本规定适用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外出科研是指导师因校内科研条件无法满足培养研究生需要，将研究生派出到其他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等校外合作单位，开展为期 3 个月及以上的科学研究或实验技术学习。

第四条 研究生外出科研须已完成我校课程学习且硕士研究生外出科研时间累计不超过 1 年，博士研究生外出科研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年。如果研究生和其导师在同一校外合作单位开展同期常驻科研，则该研究生外出科研时间可以适当延长。

第五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根据人才培养要求，对校外合作单位的资格进行认定。校外合作单位应与研究生培养学科领域相关，与我校具有良好合作基础和发展前景，且具备较好地研究生科研和学习生活条件。

第六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生外出

科研计划的制定和监督，同时加强安全和纪律教育，并为研究生购买人身意外险。

第七条 导师指派研究生外出科研前，应与研究生、研究生所在学院和校外合作单位就外出科研的主要内容、预期目标、起止时间，外出科研相关方的权利及义务，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保障，研究生助研津贴及其他培养成本支出来源，研究生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研究生安全教育和责任等进行明确约定。

第八条 研究生外出科研需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批、学校备案后方可派出。

第九条 研究生外出科研期满，应及时返校，并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报到，否则视为请假逾期不归，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未经导师同意，私自外出科研的研究生视为擅自离校，由学院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后果由研究生承担。未经研究生所在学院审批，擅自指派研究生外出科研的导师，由学院扣减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按照《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规定》执行，即“创新成果署名应为研究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是作者之一，或在创新成果发表前经导师签字同意的研究生独立署名。创新成果应以华中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